

澎湖縣 112 年度第 2 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澎湖縣政府第 3 會議室

主席:桂處長祥晟 代理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張愷恩

1、 會議開始(略)

2、 主席致詞(略)

3、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或臨時 動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協 辦理 單位	是否 解除 列管
1、 有關本縣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下稱 CRPD)檢視地方法規及行政措施，目前僅剩 1 案「澎湖縣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第 4 條，共 1 條）」(附件 1, p. 25)尚存歧視性字眼，請權責單位於 11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修正。	尚在修正中	社會處 (社工婦幼科)	持續 列管 至修 正完 成
二、為落實本縣資訊平權，以符合 CRPD 精神，經本縣身心障礙者機構團體建議，期待本縣相關公眾場所能提供之書面、電子、語音及影音等媒材，應有易讀版本，建議圖書	(1) 文化局：112 年 8 月 7 日澎文行字第 1123702831 號函復(附件 2, p. 26)： 1. 本局所屬圖書館及生活博物館業已指派承辦人員參加本府所辦相關易讀易懂研習課程。 2. 有關易讀易懂標誌及資訊，將編列預算進行設置。 3. 未來進行館舍規劃設計時再	文化局	持續 列管

館須有易讀動線標示及圖書分類之易讀標誌及生活博物館應有文物習俗導覽解說及參觀動線規劃等易讀資訊。	行邀請本縣身障團體給予修正意見。 (2) 澎湖縣公共圖書館於112年8月24日編譯「如何借還書」易讀版(附件3, p. 27) (3) 文化局及建設處於112年11月27日編譯「澎湖縣洪根深美術館」易讀版(附件4, p. 30)		
三、有關本縣人行道多為路面不平整且無設置導盲磚，建議全面檢視本縣市區人行道品質及安全，並考量在郊區設置人行道。	依112年7月4日府工土字第1121006615號函復(如附件5, p. 34)，本縣人行道每年依現況及排程持續進行改善，近年新設或改善之人行道皆有將導盲磚之設置納入設計。另人行道目前仍以人口密集處優先設置為原則。	工務處	持續列管(中華路及新店路段)
四、有關本縣公車站建議全面增設候車亭，及改善低底盤公車上下車路況，並訂定低底盤公車行駛路線及時刻	(1) 車船處：112年7月26日澎車人字第1123800654號函復(如附件6, p. 35)如下： 1. 有關本處全縣公車候車亭之設置原則上視地方需求提出設置，但前提是取得無償土地相當困難；若取得土地需再行評估是否適合設置候車亭？另每年本處候車亭設置需向中央申請補助及本處編列經費皆有限制，目前本縣各鄉(市)村里候車亭之設置普及率頗高，若有需求歡迎隨時向本處提出需求，再視土地取得之難易度再行評估。 2. 本處全縣公車上下車之地點，皆為數十年來由駕駛行車經驗累積，評估後最安全地點所設置，將視個案再進行滾動式檢討與調整。至於路面落差部分，非本處業務上執掌權責。 3. 本處每天皆規劃排定低底盤公	車船處 工務處	解除列管

	車行車時段及路線公布於本處網站上，歡迎民眾多加上網查詢，另可來電本處馬公總站查詢相關低底盤公車時刻及路線，服務電話 06-9272376。 (2) 工務處：112 年 7 月 4 日府工土字第 1121006615 號函復(如附件 5, p. 34)，本縣道路依每年度澎湖縣市區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進行養護改善，若有相關需求也建請提出改善地點及建議邀集相關單位會勘討論。		
五、有關本縣身心障礙者到宅鑑定制度建議改善	(1) 對於長期臥床身心障礙者，需重新鑑定時，可向衛生局提出申請，本局即盡速函知醫院派任專科醫師到宅鑑定。 (2) 有關身心障礙到宅鑑定，經向衛生福利部爭取，因轄內僅有部立澎湖醫院家醫科醫師有意願加入，故已請辦理花東地區居家醫療結合身心障礙到宅鑑定試辦計畫之承辦人詢問講師意願，待對方回覆。	衛生局	持續列管居家醫療是否可協助到宅鑑定事項
六、有關本縣病人自主權利法及失智友善推動，建議積極成立平台來推廣相關善終法案簽署（包含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並營造友善社區。	(1) 本局業已於 11 家衛生所成立安寧緩和簽署平台，積極推廣安寧緩和醫療條例，若各單位有宣導或簽署需求，可電洽本局承辦窗口 06 9272162#138 洪小姐。 (2) 本縣累計至 112 年度已推動 7 處失智友善社區，遍及 1 市 4 鄉，分別為：馬公市光明及烏崁社區、湖西鄉湖東社區、白沙鄉講美及後寮社區、西嶼鄉外垵社區與望安鄉東垵社區，並結合本縣 112 年度失智社區據點，分別為：馬公光榮據點、馬公光明據點、七美據點、湖西尖山據點、白沙後寮據	衛生局	解除列管

	點、西嶼外垵據點、望安據點及澎南據南，共同積極推廣。		
七、有關本縣機車停車格大多無專用身障停車格，且市區機車停車格多設置在人行道上不好停放，或是設置路段不佳，建議全面檢視本縣身障專用機車停車格鄰近無障礙動線，並增設身障專用機車停車格。	(1) 澎湖風景管理處：112年9月25日觀澎管字第1120300467號函復(如附件7, p. 36)，已完成北寮摩西分海-身障停車格無障礙坡道設置。 (2) 警察局：112年11月10日澎警交字第1120022784號函復(如附件8, p. 38)，有關本縣都市計畫區內標誌、標線業務，業於112年7月1日移交工務處辦理。 (3) 工務處：112年7月4日府工土字第1121006615號函復(如附件5, p. 34)，本處對於未來道路及人行道新建或改善工程將加強檢視身障機車停車格之設置與無障礙動線規劃，若有相關設置需求，也建請提出需求地點進行討論。	澎湖風景管理處 警察局 工務處	解除列管
八、建議增設身心障礙整合門診	為提升身心障礙健康照護品質，依建議函轉2家醫院參酌，評估設置身心障礙整合門診之可行性。	衛生局	持續列管
九、建議澎湖縣政府寄通知函予身心障礙者換證或重新鑑定，應投「公文送達地址」	112年6月21日府社福字第1121207111號函(如附件9, p. 39)函知各公所協助於第一線受理民眾申請時請確認並落實登載「公文送達地址」，以避免民眾無法收到公文書而權益受損。	社會處 (社會福利科)	解除列管
十、建議身障社福卡(愛心卡)如資格註銷者，請澎湖縣政府定期將名冊送一卡通公司更新	112年12月清查社福卡各種卡片資格，因死亡、戶籍遷出和資格不符等原因，已完成註銷165張，包含敬老卡28張、愛心卡71張及愛心陪伴卡66張，未來亦每半年主動進行一次清查作業。	社會處 (社會福利科)	解除列管

4、 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洽悉

5、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本縣112年針對輔導轄內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辦理免費或半價優惠查核案，敬請同意備查。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3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考核項目六、社會參與(三)提供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免費或半價優惠規定辦理。
- 二、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或公設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其為民營者，應予半價優惠」同法第2項「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前項之優惠措施」。
- 三、經查本縣公民營風景區、及康樂場所場館有收費之場地計有13處(公營部份11處，民營部份:2處)，其中望安綠蠵龜保育中心及七美人塚未於看板上公開揭示，經本處112年5月10日以府社字第1121204934號及112年11月14日府社字第1121213143號函請單位改善已完成改善，另旅遊處所屬-龍門閉鎖陣地(係為軍方委託縣府旅遊處代管之地下軍事坑道，其導覽費收費-僅優惠身障者及必要陪伴者30元)，俟修正收費標準表後，將自113年起提供免費外，目前12處均符合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應有免費或半價優惠之法規規定。

辦法:請審閱澎湖縣政府社會處輔導縣內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提供身心障礙者優惠措施落實計畫及本縣112年公民營風景區及場館優惠查核表，敬請同意備查。(備查資料:澎湖縣政府社會處輔導縣內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提供身心障礙者優惠措施落實計畫)。

決議:同意備查。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本縣112年推動CRPD推動情形與成果，敬請同意備查。

說明:本縣112年度持續檢視地方法規及行政措施，並針對勞政、衛政、教育、社政及志願服務人員等第一線直接服務人員辦理7場次CRPD教育訓練；針對社區、校園及一般民眾進行8場次宣導；辦理為期5天易讀易懂概念認知暨實作工作坊，共有12個單位參與，完成12份易讀版成品。

辦法:依據「113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辦理，敬請同意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6、 臨時動議

提案:

提案委員:蔡明伶委員

案由：有關本縣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集愛工坊服務空間建議改善。

說明：因現有空間過於狹隘，學員操作空間不足，且服務空間過於零散，服務人員無法隨時看顧到，恐有安全疑慮。

辦法：考量學員之安全及服務品質，建請協助尋找適當空間辦理。

決議：本案與承辦單位了解情形後辦理。

7、 散會(下午3時10分)